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20屆董事名單及多元化政策

一、董事名單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		.,		112 年 6 月 21 日	
職	稱	姓名	主要經歷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AEC International S.r.1	董事		
	事長	志紀貞素 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和業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副董事長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事長	鄭朝彬	青島恆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董事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10)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瑞投資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楊振通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	李文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	事	陳文進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里			ALLIS ELECTRIC(S) PTE.LTD.	董事長	
	40	陳明生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嘟嘟投資			
		有限公司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宋文業		•	
<u> </u>					

職稱	姓 名	主要經歷	
* +	卓淑姬	裕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普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羅水龍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瑞祥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飛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勝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菲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英秦	浙江杭州豐殿實業有限公司	事業發展部顧問
		肯福達科技限公司	創新事業部負責人
		鴻星電子有限公司	幕僚長,技術長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系教授兼
			電資學院院長
獨立董事		中華映管 中央研究所所長及 TFT	事業部副總經理
		賽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美國 Opti-UPS 公司	總經理
		精營管理顧問公司	副董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環所主任
		中正理工學院	副教授
	胡湘麒	第一化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任期等)、經營管理能力、跨文化領導力與產業知識與經驗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包含 9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衡諸本公司 12 位董事成員名單,具員工身份之 4 位董事占比為 33.33%,獨立董事占比為 25%,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約 6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4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6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本公司考量營運發展及多角化經營之需求,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經驗、知識與技能,目標增加具電機產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外之董事 20%以上,目前已有具電機產業背景之董事 8 位,比率達 66.66%。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5%以上,而目前 12 名董事中含有 2 名女性董事,比率為 16.66%。

(2)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共12名,其中獨立董事占3名(占比為25%)均符合所有獨立性情形條件。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二家。

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